

2025年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的移交安置工作含自主择业、就业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和随军之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指导退役军人优待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相关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上报工作，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管理相关工作，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8) 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军人公墓建设以及管理维护等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有两个，分别为：办公室、优抚安置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2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年结转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1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3.21	本年支出合计	1,523.21
五、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3.21	支出总计	1,523.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23.21	1,52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54	1,49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3	3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85.06	68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3.85	25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31.21	43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53.76	3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9.76	33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9.19	4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98.80	9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61.96	6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8.43	25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3.21	225.96	1,297.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54	198.29	1,297.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3	3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85.06	0.00	685.06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3.85	0.00	253.85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31.21	0.00	431.21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53.76	0.00	353.76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9.76	0.00	339.76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9.19	160.76	258.43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98.80	9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61.96	6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8.43	0.00	258.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3.21	本年支出合计	1,523.2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3.21	支出总计	1,523.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3.21	225.96	1,297.2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54	198.29	1,297.2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3	37.5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	25.5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7	11.97	0.00
[20808]抚恤	685.06	0.00	685.06
[2080805]义务兵优待	253.85	0.00	253.85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431.21	0.00	431.21
[20809]退役安置	353.76	0.00	353.76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339.76	0.00	339.76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00	0.00	14.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9.19	160.76	258.43
[2082801]行政运行	98.80	98.80	0.00
[2082850]事业运行	61.96	61.96	0.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8.43	0.00	258.43
[210]卫生健康支出	6.55	6.5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5	3.3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12	21.1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12	21.1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12	21.12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5.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8.98
[30101]基本工资	53.71
[30102]津贴补贴	75.60
[30103]奖金	3.7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9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
[30113]住房公积金	20.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
[30201]办公费	5.44
[30202]印刷费	0.7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7]邮电费	1.20
[30211]差旅费	1.50
[30226]劳务费	3.60
[30228]工会经费	0.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5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97.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2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25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38	12.38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5.96	225.96	225.96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5.96	225.96	225.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8.98	208.98	208.9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97.26	1,297.26	1,297.26	0.00	0.00	0.00	0.00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的移交安置工作合自主择业、就业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退役军和随军之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组织指导退役军人优待保障政策。（5）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相关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上报工作，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管理相关工作，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8）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军人公墓建设以及管理维护等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97.26	1,297.26	1,297.26	0.00	0.00	0.00	0.00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的移交安置工作合自主择业、就业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退役军和随军之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组织指导退役军人优待保障政策。（5）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相关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上报工作，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管理相关工作，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8）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军人公墓建设以及管理维护等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义务兵优待金	618.83	618.83	618.83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民发〔2018〕85号，预测2025年度优抚对象等人员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预算，人数为1311余人，总金额1600万。预测2025年度优抚对象等人员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预算，人数为1311余人，总金额1600万。发放对象有：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2、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3、红军失散人员4、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涉核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五老”人员。
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35.76	335.76	335.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为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维护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站在政治和全局和高度，严格落实国家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自觉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
76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退伍兵特殊补助	66.24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区政府八届四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区政府九届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对76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退伍军人给予特殊补助。对越反击人员46名,所需经费662400。
2025年进疆、进藏、高原义务兵一次性奖励金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是否进疆、进藏和高原义务兵分类，进藏兵14人；进疆、进藏、高原义务兵一次性奖励金80000*14=1120000元。
2025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服役满2年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有37人，其中大专毕业生37人，共需经费740000元。
2025年指令性安置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保医保及生活补助金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指令性安置士兵人数约6人，所需待安置期生活补助29160元，所需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用约35840元。
2025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8人，其中7人需由我区购买医疗保险，所需经费500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性补贴	13.43	13.43	13.43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性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123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8人，所需经费170000元。
2025年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鼎盖山革命烈士陵园保洁人员工资36000元，每季度集中修剪养护花木40000元、垃圾转运12000元、灯光照明系统日常维护12000元，汕尾市城区零散烈士陵园保洁人员工资24000元，每季度集中修剪养护花木20000元、垃圾转运6000元，捷胜烈士陵园保洁人员工资24000元，每季度集中修剪养护花木20000元、垃圾转运6000元。共需约200000元经费。
2025年清明“鲜花献烈士”活动及“9.30”革命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零散烈士陵园、汕尾市城区鼎盖山革命烈士陵园等清明献鲜花经费35000元，”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65000元。
2025年新兵欢送活动及返乡欢送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春季、秋季欢送新兵活动支出50000元，退役士兵返乡欢迎活动支出50000元
2025年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平安稳定，组织专班人员入户走访，开展退役军人群体矛盾化解专项行动，着力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及其他退役军人特殊诉求，进一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全区性退役军人体系统信访信息员，代办员业务培训会4次经费
2025年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及招聘会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3〕2号）；《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欢送新兵入伍和退役军人返乡迎接工作的通知》”
2025年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2023年有30名大专和本科在校生、新生入伍，需经费240000元，有37名大专毕业生入伍，需经费518000元，共需经费758000元。2.补发往年毕业生、在校及新生奖励金预计42000元。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23.21万元，比上年减少247.59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支出预算1,523.21万元，比上年减少247.59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38万元，比上年减少9.62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倡导厉行节约，严控行政成本。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79万元，主要是碎纸机、多功能一体机、办公桌凳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